

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3)年

资金名称	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-文化旅游事业发展-艺术创作发展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总金额	5348		
	本次下达金额	5348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1. 通过打造7部省重点舞台艺术作品，创新提升广东省艺术节等重要文艺活动品牌，培育特色演艺品牌，开展文化惠民巡演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推动我省文化艺术繁荣发展；2. 推进专业艺术人才队伍建设，以人才队伍为引领，提升艺术创作的水平；3. 加强岭南美术、广东音乐、广东戏曲等岭南特色文化的建设，夯实艺术创作成果展示平台，通过传统文化的社会传播，提升人民群众对民族情感的认同，助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内涵的建设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打造省级重点舞台艺术作品数量（部）	7
			扶持基层舞台艺术精品数量（部）	8
			举办重点艺术活动品牌（个）	7
			培养优秀艺术团队数量（个）	7
		质量指标	演出/活动上座率(%)	疫情防控范围内的75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性	2023年12月31日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	未超预算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作品入选国际和国家重大艺术展演活动数量（部）	5
			艺术表演场馆观众人次	全国前列
		可持续影响	推动本地区艺术繁荣发展	长期有效推动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90%以上